

防城港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防工信规〔2022〕3号

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防城港市重点工业企业个人突出 贡献奖励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防城港市重点工业企业个人突出贡献奖励的若干措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防城港市重点工业企业个人突出贡献奖励的若干措施

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27日



防城港市重点工业企业个人突出贡献奖励 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部署要求，坚决扛起“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责任，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依据国家发改委联合 12 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发改产业〔2022〕273 号）、广西稳工业保运行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实稳住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桂稳工业保运行指发〔2022〕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要求，制定本措施。

一、奖励对象

适用于依法在防城港市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和电力生产企业的在职管理层主要人员和高层次人才，企业年产值须达到 10 亿元。在奖励总额内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和金额由企业自行确定。

二、奖励标准

（一）对上一年度下半年以来新上规且本年度产值达到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重点企业，给予每家企业的管理层主要人员和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奖励总额 50 万元（税后）。

（二）对当年度产值 10 亿元（含 10 亿元）至 30 亿元的企业进行奖励，给予每家企业的管理层主要人员和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奖励总额 30 万元（税后）。2022 年申报奖励的企业须实现正增长，2023 年申报奖励和 2024 年申报奖励的企业须同比增长 20%。

（三）对当年度产值 30 亿元（含 3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企业进行奖励，给予每家企业的管理层主要人员和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奖励总额 50 万元（税后）。2022 年申报奖励的企业须实现正增长，2023 年申报奖励和 2024 年申报奖励的企业须同比增长 20%。

（四）对当年度产值 100 亿元以上（含 100 亿元）的企业进行奖励，给予每家企业管理层主要人员和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奖励总额 100 万元（税后）。2022 年申报奖励的企业须实现正增长，2023 年申报奖励和 2024 年申报奖励的企业须同比增长 10%。

（五）对当年度产值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重点企业加大奖励，其管理层主要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按第（二）、（三）、（四）条对应规模奖励标准的 1.5 倍给予奖励。2022 年申报奖励、2023 年申报奖励和 2024 年申报奖励的企业须同比增长 50%以上。

（六）第（一）、（二）、（三）、（四）、（五）条不重复奖励。

三、申报程序

由企业根据自身所达到的条件提出奖励申请及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及其他市直部门组成审核小组，负责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将奖励方案联合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给企业管理层主要人员和高层次人才。

四、其他事项

（一）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每年对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集中通报表扬。

（二）奖励的管理层主要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应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当年无重大安全生产、环保和质量事故等行为。企业管理层主要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当年无涉及违法犯罪行为、无重大失言失德行为。

（三）申报周期为每年一次。奖励为一次性税后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四）本奖励办法与我市出台的《防城港市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奖励暂行办法》（办发〔2021〕15号）可重复享受。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